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8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刘海荣先生。

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成员:刘海荣先生、林顺雄先生、王修奋先生、李永青女士、何冰女士、房鑫先生、陈海鹰先生、段华友先生、韦飞俊先生,其中陈海鹰先生、段华友先生、韦飞俊先生为独立董事。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1.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段华友,委员:韦飞俊、何冰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海鹰,委员:段华友、房鑫

3.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海荣,委员:林顺雄、李永青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韦飞俊,委员:陈海鹰、王修奋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李轩先生。

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监事会成员:监事李轩先生、吴镇李先生、云颖女士及职工监事孙诚先生、符索秋女士。

以上选举的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2022年5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公告编号:2022-042)。

三、公司董事、监事换届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符人恩先生、吴开贤先生、潘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庞磊先生、何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符人恩先生、吴开贤先生、潘虎先生、庞磊先生、何冰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4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日、6月6日、6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6月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40.05%,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2022年6月8日,公司最新的市净率8.02,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披露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持有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免税")的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6月2日、6月6日、6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6月7日收盘后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6月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40.05%。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 2022年5月15日,公司收到海南旅投出具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约定初步方案为公司以向海南旅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海旅免税部分或全部股权,并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收到《告知函》后,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16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为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披露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2022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30日开市起复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目前尚未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经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30日、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2日、6月6日、6月7日、6月8日连续7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截至2022年6月8日收盘价同行业市净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市净率
海汽集团	603069	8.02
德新交运	603032	17.53
龙洲股份	002682	1.30
三峡旅游	002627	1.33
富临运业	002357	1.24
江西长运	600561	1.38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目前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5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5楼2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366,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4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海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刘海荣、吴开贤、段华友、韦飞俊出席现场会议,符人恩、潘虎、陈海鹰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李轩、孙诚、何冰、符索秋出席现场会议,庞磊以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刘海荣(代)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投资建设保亭商业广场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36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刘海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78,352,806	99.9926	是
2.02	选举林顺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78,352,806	99.9926	是
2.03	选举王修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78,352,806	99.9926	是
2.04	选举李永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78,352,806	99.9926	是
2.05	选举何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78,352,806	99.9926	是
2.06	选举房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78,352,806	99.9926	是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陈海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8,352,803	99.9926	是
3.02	选举段华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8,352,803	99.9926	是
3.03	选举韦飞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8,352,803	99.9926	是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李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78,352,803	99.9926	是
4.02	选举吴镇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78,352,803	99.9926	是
4.03	选举云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78,352,803	99.992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刘海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420,006	99.4577				
2.02	选举林顺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420,006	99.4577				
2.03	选举王修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420,006	99.4577				
2.04	选举李永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420,006	99.4577				
2.05	选举何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420,006	99.4577				
2.06	选举房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420,006	99.4577				
3.01	选举陈海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20,003	99.4576				
3.02	选举段华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20,003	99.4576				
3.03	选举韦飞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20,003	99.4576				
4.01	选举李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420,003	99.4576				
4.02	选举吴镇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420,003	99.4576				
4.03	选举云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420,003	99.457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投票结果,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入江、高佳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6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8日在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5楼2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7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8日在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集、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2-026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进一步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请提前关注并遵守辽宁省大连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行程码及48小时以内的核酸检测报告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不按照要求配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如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已达到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后续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可能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8日

至2022年6月29日

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15:00至2022年6月29日15:00止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6已经公司第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及第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已经公司第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3日、2022年6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15:00至2022年6月29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3	大连圣亚	2022/6/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方式: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2年6月27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6:30

2022年6月28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供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08-6-8号

邮政编码:116023

联系电话:0411-84685225

电子信箱:dshbgs@sunasia.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会费自理。

(三)为进一步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请提前关注并遵守辽宁省大连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行程码及48小时以内的核酸检测报告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不按照要求配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如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已达到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后续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可能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2-025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亚极地")、哈尔滨圣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亚旅游"),均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2022年度公司拟新增对外担保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被担保人圣亚旅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受哈尔滨疫情反复及疫情防控政策影响,2022年上半年公司哈尔滨极地公园项目阶段性停业,为满足公司子公司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平稳运营,拟就2022年度对外担保作如下计划安排:

2022年度公司拟新增对外担保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资金主要用于场馆日常运营、维修改造、动物资产购置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等,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同比例担保。

(二)担保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1. 2022年度公司拟新增对外担保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同比例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拟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	大连圣亚	圣亚极地	1,000.00	否	否
2	大连圣亚	圣亚旅游	1,000.00	否	否

2. 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将在不超过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依据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审核,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3.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通过年度担保议案股东大会之日止。

4. 上述对外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该额度内根据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授权期限内如有实际需要可新增控股子公司作为担保人、被担保人,并将另行履行相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担保事宜,无须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及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

1.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94年1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604862592R,注册资本为12,88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子平,其住所地为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08-6-8号,经营范围为建设、经营水族馆、海洋探险人造景观、游乐园、海洋生物标本陈列馆、船舶模型陈列馆、餐饮、营业性演出、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育(展览展示)、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展览展示、驯养繁殖展演、科普教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驯养繁殖(观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层面)经审计总资产209,133.15万元,负债总额169,553.9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1.07%,净资产26,851.32万元;营业总收入20,459.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775.52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层面)未经审计总资产205,975.72万元,负债总额168,884.8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1.99%,净资产24,312.62万元;营业总收入2,643.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98.06万元。

2. 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

圣亚极地成立于2004年4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9756334350M,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田力,其住所为哈尔滨市松北区太阳大道3号,经营范围为极地馆、水族馆、动物园的经营与管理;游乐园服务;动物表演;野生动物饲养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一般保护水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水生、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海洋人造景观、海洋生物标本陈列、船舶模型陈列;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信息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销售:旅游纪念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动物饲料销售;摄影摄像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生产经营;场地及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圣亚极地经审计总资产14,904.39万元,负债总额315.5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12%,净资产14,588.81万元;营业总收入2,596.64万元,净利润106.10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圣亚极地未经审计总资产15,071.45万元,负债总额343.4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28%,净资产14,727.95万元;营业总收入205.45万元,净利润139.15万元。

公司持有圣亚极地100%的股权,圣亚极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一级)。

3. 哈尔滨圣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圣亚旅游成立于2012年6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9591949815B,注册资本为10,4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田力,其住所为哈尔滨市松北区太阳大道277号,经营范围为旅游业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极地馆、水族馆、动物园的经营与管理;游乐园服务;动物表演;野生动物饲养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一般保护水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水生、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海洋人造景观、海洋生物标本陈列、船舶模型陈列;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信息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销售:旅游纪念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动物饲料销售;摄影摄像服务;酒店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生产经营;场地及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圣亚旅游经审计总资产40,240.33万元,负债总额31,080.3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7.24%,净资产9,159.99万元;营业总收入4,075.90万元,净利润-644.56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圣亚旅游未经审计总资产39,811.46万元,负债总额30,291.0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6.09%,净资产9,520.43万元;营业总收入677.83万元,净利润-639.55万元。

公司间接持有圣亚旅游40.69%的股权,圣亚旅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二级)。

股权穿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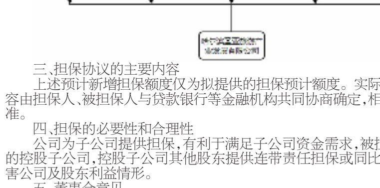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仅为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所属正常、持续经营的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同比例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2022年6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1,161.28万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161.2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05%,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32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4	-	2022/6/15	2022/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9,086,0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1,817,200.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4	-	2022/6/15	2022/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丰华、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OUISA W FENG、JAMIN JM FENG、GAVIN JL FENG。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2899078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33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丰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16.30元

● "大丰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16.10元

● "大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6月15日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19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30")。大丰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至2025年3月2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6.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大丰实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019年6月14日,公司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14日起由16.88元/股调整为16.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020年6月12日,公司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由16.76元/股调整为16.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021年6月10日,公司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0日起由16.64元/股调整为16.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2.0元(税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送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按前述计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税前)金额不变。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综上,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转股价格$P1=P0-D$。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6.30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20元/股。

因此,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1=P0-D=16.30-0.20=16.10$元/股,调整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除息日)起生效。

大丰转债自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14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2年6月15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2-044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1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组织相关部门以及中介机构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其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2-036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5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联系人:赵川

联系电话:0512-87176306

联系邮箱:zqb@uigreen.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黄央、张希朦

联系部门:投资银行部TMT行业组

联系电话:021-38032908

联系邮箱:chenjiawei@gtjas.com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正2021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发现报告中有关委托理财情况信息需补充更正,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第六节 重要事项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1.更正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更正后: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66,000,000.0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第六节 重要事项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1.更正前:

□适用 ☑不适用

注:委托理财金额为每笔理财日均累计金额,理财起止日期为第一笔购买该类型理财产品日期及最后一笔理财产品赎回日期。

2.更正后: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中国工商银行	工行1701ELT	10,006,981.9	2021-1-4	2021-12-9	自有资金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融资类投资、收/受益权投资等。同时,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	产品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产品成立日起每个开放日将实现的产品净收益(或净损失)分配给理财产品持有人,参与下一日产品收益分配,并按日结转到客户理财账户,使产品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单位理财计划净值,客户按该单位净值进行赎回和提前终止时的分配。	2.70%	258,300.56	全部收回	是
中国工商银行	工行TLB1801	27,641,490.65	2021-9-1	2021-12-29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同时,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	本产品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产品成立日起每个开放日将实现的产品净收益以分红形式(或净损失)分配给理财产品持有人,并将该部分收益按日结转到客户理财账户,参与下一日产品收益分配,使产品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单位净值为提取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客户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赎回和提前终止时的分配。	2.49%	1,512,556.6	全部收回	是
中国工商银行	工行SXEDXBBX	967,741.94	2021-1-8	2021-2-28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本产品拟投资0%—8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20%—100%的债权类资产,0%—8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按目前各类资产的市场收益率水平计算,扣除理财产品托管费等费用,若所投资的资产按时收回全额本金和收益,则客户可获得的业绩基准(R)分档如下:28天-62天2.5%;63天-91天2.65%。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客户适用业绩基准以确认日当天为准。若产品未达到客户业绩基准,工商银行不收取投资管理费;在达到客户业绩基准的情况下,工商银行按照说明书2.约定的业绩基准支付客户收益后,将超过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收取。工商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各档次业绩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基准启用前1个工作日公布。预期收益=投资本金×业绩基准(R)/365×实际存续天数 投资本金以客户的每笔购买为单位,业绩基准为客户购买时适用的按照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期间如遇工商银行调整业绩基准,存续份额的业绩基准不变。实际存续天数:自客户购买确认日至预约到期日(赎回日)期间的天数;如在客户在募集期认购本产品份额,则该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自产品成立日(含当日)起开始计算。	2.14%	55,232.88	全部收回	是
兴业银行	金雪球添利快线9731 8011	50,369,217.77	2021-1-4	2021-12-24	自有资金	本产品100%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2)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3)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七日年化收益率"为根据近7日万份收益计算的年化收益率,为复利计算法。"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为当前投资周期起始日设立的业绩比较基准。	2.82%	1,389,553.4	全部收回	是
兴业银行	添利小微	7,142.86	2021-7-5	2021-9-28	自有资金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可投资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2)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含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证金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3)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4)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	本产品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理财日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理财日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86%	4,218.54	全部收回	是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6,658,950.62	2021-1-4	2021-1-28	自有资金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等。	在产品到期日或赎回日一次性支付,在不发生本产品所提示的风险的情况下,对应投资周期的产品收益于产品赎回日或到期日当日银行账务系统换日前(每日24:00,如遇年终 结算等特殊情况延迟)以现金分红形式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如遇到非交易所交易日将顺延到最近的交易所交易日兑付。	2.30-3.10%	764,784.36	全部收回	是

注:委托理财金额为每笔理财日均累计金额,理财起止日期为第一笔购买该类型理财产品日期及最后一笔理财产品赎回日期。

除以上补充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正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在公司近期经营活动及内部自查中,公司发现2021年度存在内部控制缺陷,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更正前:

公司治理结构风险、募集资金使用风险、重大项目投资决策风险、资产管理风险、财务报告风险、安全生产风险、运营风险、销售管理风险、人力资源风险、竞争风险等。

2.更正后:

公司治理结构风险、募集资金使用风险、重大项目投资决策风险、资产管理风险、财务报告风险、采购风险、安全生产风险、运营风险、销售管理风险、人力资源风险、竞争风险等。

二、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2.重要缺陷

1.更正前: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否

2.更正后: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1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活牛采购控制活动	活牛采购活动较大数量发票与资金流不一致,影响合理保证2021年财务报表编制的真实、准确的目标	其他	适当增加采购成本情况下,在活牛采购活动中要求发票与资金流一致	否	是

三、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更正前:

□是√否

2.更正后:

√是□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为1个。

四、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3.一般缺陷

1.更正前:

无。

2.更正后:

有。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数量为1个-付款审批控制活动一般缺陷。

五、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1.更正前:

公司已经建立全面的内控体系,下一报告期内将主要修改、完善、执行内控流程,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更正后: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内控体系,下一报告期内将彻底整改报告期内出现的少量内控缺陷-改善活牛采购活动控制活动,改革付款审批流程,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内控流程,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1年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与往年相同。除以上补充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